

目 錄

壹、主席致詞	2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	2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3
肆、報告事項	
一、校務工作報告	5
(一)教務處	5
(二)學務處	5
(三)總務處	6
(四)圖書館	6
二、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工作報告	8
伍、校長補充報告	10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配合校務需要，擬請同意延長本屆盧燈茂校長任期6個月，盧校長任 期至112年1月31日止，提請 討論。	11
第二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如說明， 提請 審議。	12
柒、臨時動議	13
捌、主席結論	13
附 件	
附件一: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	15
附件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19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校務需要，擬請同意延長本屆盧燈茂校長任期 6 個月，盧校長任期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盧燈茂校長之校長任期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盧校長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本校校長，腳踏實地認真辦學，積極創新，在全體師生努力下，校務發展平穩順暢，財務健全，各項競賽成績也相當出色；校內各項建設不斷更新，校園煥然一新，普遍獲得學生讚賞，綜合表現廣受社會各界好評。
- 二、惟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施行的需要，目前仍有許多須加強努力的建設猶待完成，董事會至為期盼。擬延長本屆盧燈茂校長的任期 6 個月，任期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以完成董事會交付的任務。
- 三、請學校配合討論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依本案旨意研修校長延任條文，並依法定程序送董事會議通過後，再送請教育部核定。
- 四、董事會訂定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亦配合本校長延任案而修正。

辦法：討論通過後，即將盧燈茂校長延任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應出席董事 15 名，實際出席董事 15 名。
- 二、表決結果：延長校長任期案獲得贊成票 15 票，同意延長盧燈茂校長任期 6 個月，任期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如說明，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大學法第9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 修正第二條，乃考量學校如因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增修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而年齡已滿65歲之校長延任期限，並明確規範校長出缺時代理之原則。
- 三、 修正第三條：
方案甲(遴選委員15人)：配合遴選委員總人數增加改變，修正各類遴選委員配置及產生方式，並因應任一委員性別若少於三分之一時，明確規範遴選委員遞補之優先順序。
方案乙(遴選委員11人)：修正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附件二（第19-22頁）。
- 四、 修正第五條，為保持遴選工作之超然性，釐清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關係之資格限制。
- 五、 修正第八條，明確載明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校長遴選會議。
- 六、 修正第十一條，為配合實際合理需要。
- 七、 修正第十三條，為規範遴選工作之超然性，增修遴選委員應遵守之規定。
- 八、 如「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一，第15-18頁)及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第19-22頁)。

辦法：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公告施行。

決議：

- 一、 應出席董事15名，實際出席董事15名。
- 二、 表決結果：修正草案方案甲獲得2票，修正草案方案乙獲得13票；「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依修正草案方案乙

進行修正。

三、修正後公告施行。

柒、臨時動議(略)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

主席：

張佳雄 9/10/2021

紀錄：

毛慶豐
9/7
2021

附 件

【附件一】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79342 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月○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暨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估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但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而年齡已滿 65 歲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

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第三條 (方案甲：遴選委員 15 人)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5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配置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6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學校代表 5 人：含教師代表 4 人及編制內行政人員 1 人：

(一)教師代表 4 人配置如下：

依(1)工學院、(2)商管學院、(3)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4)非屬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四大群組，由各群組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依前項性別平等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群組符合教育部審定合格任教五年以上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各圈選出得票數最高之 5 人為該群組代表候選人；全校合計共推選 20 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再送請董事會依 (1)工學院 1 人、(2)商管學院 1 人、(3)人文社會學院和數位設計學院共 1 人及(4)非屬學院 1 人之配置，共圈選 4 人；圈選方式為由

出席之董事於四大群組代表候選人中各圈選1人，以各董事圈選各群組得票數總和最高之前1名為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1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行政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不含工、警）3人，再送請董事會圈選1人；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1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

三、校友代表1人：由董事會推薦並圈選之；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1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為校友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3人：由董事會推薦並圈選之；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3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之前3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前項第二至四款之代表圈選結果，若有得票數相同且可圈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時，應就相同票數者重新投票，由得票數最高者為代表。若產生任一性別委員少於三分之一時，以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依序遞補該性別為優先。

董事會秘書應於董事會圈選遴選委員代表10天前，依教師四大群組造冊20位教師代表候選人、3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校友代表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學經履歷資料，學校代表候選人受推選之得票數應予載明，並依其票數高低順序排列，送交所有董事參閱，以利圈選。

(方案乙：遴選委員 11 人)

本法人應設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董事會推薦聘請之。
若推薦人數超過應聘請人數時，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以連記法投票方式圈選，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依序由董事會聘請之。
- 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董事代表召開，其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秘書應於董事會投票圈選遴選委員代表10天前，將董事會推薦之代表候選人的學經履歷資料造冊，送交所有董事參閱，以利圈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作業時間應在1個月內完成，並送董事會核辦。

第五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之辦法，由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由董事會另行遴聘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雙重國籍者亦可。
- 二、尊重本校創校傳統，並忠誠遵行本校辦學宗旨。
- 三、具高尚的品德情操與民主法治素養。
- 四、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 五、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全面性之規劃與執行能力。
- 六、行事公正，能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第七條 應徵校長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選委員會審查：

-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有關校長任用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四、學術經歷與著作。
- 五、自傳。
- 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
- 七、應徵者之同意書。
- 八、其他能彰顯第六條各項條件之相關文件與資料。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所提個人資料，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
- 三、經審查合格後，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遴選校長候選人 2 至 3 人，依姓氏筆劃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董事會圈選校長需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 四、校長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舉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通過。

第九條 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人選時，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人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 6 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校長候選人人選，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代表與董事代表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遴選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並未獲宣告緩刑。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有重大過失，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
- 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u>評估</u>同意後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續聘之。<u>但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而年齡已滿 65 歲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u> <u>校長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續聘，若未獲董事會同意續聘或延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u></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 4 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年齡滿 65 歲，則不得連任之。每屆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連任，若未連任或校長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p>	<p>配合學校如因情況特殊與校務實際需要，增修董事會得同意校長之延任期限。</p>
<p>第三條 (方案甲：遴選委員 15 人)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15</u>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配置及產生方式如下：</u> 一、董事會代表 <u>6</u> 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學校代表 <u>5</u> 人：含教師代表 <u>4</u> 人及編制內行政人員 <u>1</u> 人： (一)教師代表4人配置如下： <u>依(1)工學院、(2)商管學院、(3)人文社會學院、(4)數位設計學院、(4)非屬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四大群組，由各群組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依前項性別平等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群組符合教育部審定合格任教五年以上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各圈選出得票數最高之5人為該群組代表候選人；全校合計共推選20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再送請董事會依 (1)工學院1人、(2)商管學院1人、(3)人文社會學院和數位設計學院共1人及(4)</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 2 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 6 人：依工學院、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教育中心)之任職本校 3 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前項性別平等規定，共推選 30 人為代表候選人，再送請董事會依 (1)工學院 2 人、(2)商管學院 2 人、(3)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人之三大群組共圈選 6 人；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於三大群組候選人中各圈選 2 人，以各董事圈選各群組得票數總和最高之前 2 名為教師代表。 三、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本校專任行政人員票選任職本校 3 年以上之專任行政人員(不含工、警) 3 人，再送請董事會圈選 1</p>	<p>(方案甲：遴選委員 15 人) 1. 配合遴選委員總人數改變，修正遴選委員配置及產生方式。 2. 因應任一委員性別若少於三分之一時，增修委員遞補之優先順序。</p>

<p><u>非屬學院1人之配置，共圈選4人；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於四大群組代表候選人中各圈選1人，以各董事圈選各群組得票數總和最高之前1名為教師代表。</u></p> <p>(二)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本校編制內之行政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不含工、警）3人，再送請董事會圈選1人；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1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p> <p>三、校友代表 1 人：由董事會<u>推薦並</u>圈選之；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 1 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為校友代表。</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u>3</u> 人：由董事會<u>推薦並</u>圈選之；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 <u>3</u> 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之前 <u>3</u> 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前項第二至四款之代表圈選結果，若有得票數相同且可圈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時，應就相同票數者重新投票，由得票數最高者為代表。<u>若產生任一性別委員少於三分之一時，以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依序遞補該性別為優先。</u></p> <p>董事會秘書應於<u>董事會圈選遴選委員代表</u>10 天前，<u>依教師四大群組</u>造冊<u>20</u>位教師代表候選人、3 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校友代表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學經履歷資料。<u>學校</u>代表候選人受推選之得票數應予載明，並依其票數高低順序排列，送交所有董事參閱，以利圈選。</p> <p>(方案乙：遴選委員 11 人) <u>本法人應設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u>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董事會推薦聘請之。若推薦人數超過應</u></p>	<p>人；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 1 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p> <p>四、校友代表 1 人：由董事會圈選之；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 1 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為校友代表。</p> <p>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由董事會圈選之；圈選方式為由出席之董事各圈選 1 人，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之代表圈選結果，若有得票數相同且可圈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時，應就相同票數者重新投票，由得票數最高者為代表。</p> <p>董事會秘書應於圈選 10 天前造冊 30 位教師代表候選人、3 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校友代表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學經履歷資料，教師代表候選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受推選之得票數應予載明，並依其票數高低順序排列，送交所有董事參閱，以利圈選。</p>	<p>(方案乙：遴選委員 11 人) 修正遴選委員產生方式。</p>
--	--	--

<p><u>聘請人數時，則由出席會議之董事以連記法投票方式圈選，以各董事圈選得票數總和最高者，依序由董事會聘請之。</u></p> <p>二、<u>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三、<u>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董事代表召開，其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秘書應於<u>董事會投票圈選遴選委員代表</u>10天前，將董事會推薦之代表候選人的學經履歷資料造冊，送交所有董事參閱，以利圈選。</p>		
<p>第五條 <u>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遴選委員</u>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之辦法，由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由董事會另行遴聘之。</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之辦法，由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由董事會另行遴聘之。</p>	<p>釐清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關係之資格限制。</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所提個人資料，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 三、經審查合格後，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遴選校長候選人 <u>2</u> 至 <u>3</u> 人，依姓氏筆劃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董事會圈選校長需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u>校長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u></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所提個人資料，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 三、經審查合格後，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遴選校長候選人 3 至 4 人，依姓氏筆劃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董事會圈選校長需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明確載明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校長遴選會議。</p>

<p>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舉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通過。</p>	<p>四、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舉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代表與董事代表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配合實際合理需要</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p>	<p>增修遴選委員應遵守之規定。</p>